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39號

聲 請 人 廖繼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育昕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本票原本。

(二)確認附表關於到期日「111年7月27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)。

(三)確認本票提示日為111年7月23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

具狀更正之。(提示早於發票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